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环责改字〔2021〕7号

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注册号/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91510115113127438D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尹智勇身份证号码：

43010319740907271X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中段336号

我局于2021年3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坐标点位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

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拆除或者关闭：（二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3月15日